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
研究調查**

2025 年 2 月 9 日

目錄

1 前言	4
2 背景資料	
2.1. 人口老化嚴峻	6
2.2. 香港缺乏對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人口規劃	7
2.3.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不利雙程證家長來港工作	7
3 文獻回覆	
3.1. 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處境	8
3.2. 海外的陪讀及工作簽證制度	9
4 研究目的	
4.1. 研究方法及對象	10
4.2. 研究缺口	10
4.3. 問卷設計	11
4.4. 研究分析	11
5 研究結果	
5.1. 個人資料	11
5.2. 生活和經濟現況	12
5.3.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12
5.4. 工作意向與期望	13
5.5.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	13
5.6. 個人未來的發展動向	14
5.7. 政策建議	14
6 研究分析	
6.1. 雙程證探親人士被遺忘, 資源匱乏	15
6.1.1 家庭赤貧	15
6.1.2 家庭無香港身份證, 香港子女無平等福利保障	16
6.1.3 住屋環境惡劣無法改善	16
6.1.4 家長無身份證, 香港子女使用公共服務困難	16
6.1.5 家長缺乏醫療保障 有病無錢醫	17
6.2.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未來香港人口, 長遠人口規劃有迫切性	17
6.2.1 近五成60歲可以年老無依靠來港定居	17
6.2.2 如提早在港工作, 可提升家庭抗逆力及減輕政府福利負擔	17
6.3.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香港潛在的人力資源優勢	18
6.3.1 雙程證探親人士正值壯年	18

6.3.2	雙程證探親人士每年居港超過300天, 熟悉香港文化	18
6.3.3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學歷及語言優勢	18
6.3.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工作經驗	18
6.3.5	雙程證探親人士可補充基層勞動力	19
6.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就業意欲, 望為社會作出貢獻	19
6.4.1	雙程證探親人士急盼工作, 不願成為社會負擔	19
6.4.2	雙程證探親人士工作可有助子女健康成長	19
6.4.3	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子女將成為香港的本地人才	20
6.5.	現行「搶人才」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未能對應需求	21
6.6.	小結	21
7	政策建議	
7.1.	從人口政策角度, 長遠規劃分隔單親和雙非組群, 不等60歲, 提早批准來港工作	22
7.2.	改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2
7.3.	對房屋政策的建議	22
7.4.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23
7.5.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23
8	個案闡述	
8.1.	個案一、天賦與經濟窘境: 雙非母親的抉擇——小華	24
8.2.	個案二、熱愛藝術創作的雙非母親——小雪	25
8.3.	個案三、三個孩子的媽媽: 面對困難永不退縮——阿佳	26
8.4.	個案四、尋求喘息空間的雙非家庭——小玲	27
9	附錄(一): 問卷調查	28
10	附錄(二): 研究數據圖表	35
11	工作人員名單	52

1. 前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本年8月發表的數字顯示¹，2024年年中香港人口的數字為7,531,800人，與2023年年底比較上升0.1%，而與2024年年中比較則下跌0.1%。政府發言人指出，受惠於各項吸引人才和輸入勞工措施，2024年上半年有不少人士從內地及世界各地移入香港，使2024年年中人口較2023年年底有所增加。此外，在2023年年初本港全面恢復通關後，有不少在外地生活的香港居民短暫回港，使2023年年中人口較前一年上升。然而，這現象在2023年稍後時間開始逐漸回復往常的狀況，導致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中人口均較2023年年中有所回落。

香港人口增長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和勞動力短缺問題持續，不論是中高層管理人員，還是基層工種，均出現勞工短缺的現象。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底發佈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²，2028年本地勞動人口預計微升至約356萬人，但人力供應將不敷填補空缺，人力缺口將擴大至18萬人，比2023年多欠13萬人。此外，推算預計於2028年，所有選定產業均會面對不同程度的人力短缺，其中10個產業預計將各欠超過1萬人。

近年，政府積極推出各項「搶人才」政策³，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然而，根據2024/25財政預算⁴，在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但這些人才當中未必全都在港就業或定居。此外，根據2020年立法會的全球爭奪人才《研究簡報》⁵，2010至2019年獲批的內地人才，僅有12%在香港工作、居住滿7年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港府積極引入人力資源，包括高端人才和低技術勞動力，卻忽視了香港潛在的勞動力，特別是一直被政府當作訪客的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包括基層準移民、分隔單親（下稱「單非」）和雙非。本會所接觸的這些基層人士，每年平均有三百多日都在港生活，以照顧在港家庭。他們多數需照顧有香港身份證的小孩或配偶，但因持雙程證無法在港工作，家庭經濟拮据。而單非和雙非家境則更為貧寒，他們多為單親，通常租住於環境最為惡劣的劏房或板間房，依靠內地親人經濟援助、小朋友的一份綜援金或借貸維持生活。在住屋困難上，政府於2024年的施政報告⁶中為不適切劏房制定取締方向，居住惡劣劏房下的單非和雙非未必可租到價格適宜的簡樸房，而因無法申請公屋，亦無法符合申請過渡性房屋的資格，日後有機會面臨無家可歸的窘境。

面對經濟困難，這些家庭絕大多數不希望依賴政府援助，再加上正值狀年，而子女已入讀中學，少了照顧壓力，急盼找到一份全職或兼職工作，以改善家境，以及讓子

¹ 政府統計處《二零二四年年中人口數字》https://www.cen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8

² 新聞公報 政府發布最新一輪人力推算報告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14/P2024111400288.htm>

³ 香港入境處 簽證/進入許可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index.html>

⁴ 2024/25政府財政預算案 <https://www.budget.gov.hk/2024/chi/budget07.html>

⁵ 立法會秘書處發表“全球爭奪人才”的《研究簡報》<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ress/pr20200601-1.html>

⁶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4/tc/p161.html>

女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和學習機會。然而，根據本會於去年的研究「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⁷，發現雙程證探親人士目前難以透過現行的外勞計劃達致自力更生，而家庭團聚的單程證名額只有夫妻、年幼無依子女投靠香港父母、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父母、無依靠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其他類別，沒有內地父母來港照顧子女的名額，這些父母只能苦等至60歲以及子女18歲時，透過單程證計劃中年老無依靠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白白浪費了他們正值壯年，可以作為香港人力資源以投身工作的日子。究竟在這超過20萬名雙非兒童當中，他們的父母有多少符合資格到港，對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和福利負擔有很大的影響。而這些子女現時年幼極需要照顧及經濟支援，可否提早批准父母來照顧及工作？

有鑑於此，本會就「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作問卷調查，希望研究結果有助揭示未來人口輸入的隱憂，並以此倡議政府作出長遠人口規劃，正視這批港人親屬的需要，在不影響本地勞工就業的大前提下，發揮他們在港發展的優勢以補充勞動人口短缺，也讓他們自力更生，改善拮据經濟環境，成為子女的榜樣。

⁷ 「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研究報告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E5%85%A7%E5%9C%B0%E4%BE%86%E6%B8%AF%E6%8E%A2%E8%A6%AA%E9%9B%99%E7%A8%8B%E8%AD%89%E4%BA%BA%E5%A3%AB%E5%B7%A5%E4%BD%9C%E6%84%8F%E5%90%91%E5%92%8C%E7%94%9F%E6%B4%BB%E8%B3%AA%E7%B4%A0-Final-Report-%EF%BC%88V4%EF%BC%89.pdf>

2. 背景資料

2.1. 人口老化嚴峻

本港的人口老化持續，隨着本港人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持續偏低，加上嬰兒潮出生的一代人陸續進入退休年齡，長者人數及佔比將持續上升，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越見明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⁸，65歲及以上長者佔整體人口比例將由2022年中的20.8%，逐步上升至2028年的25.3%，2069年更上升至35.1%。同時，由於長者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難免會隨之下降。但人口平均每年增長率將持續低迷，預計2019年至2041年，每年人口增長率為0.4%，伴隨人口高齡化，死亡人數顯著增加，出生人口減少，預計2041至2069年，人口增長率進一步下跌至0.3%。

人力資源是本港經濟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若本地勞動人口萎縮，很可能窒礙經濟增長的潛力。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⁹，香港就業年齡人口（即15至64歲人士）所佔比例在過去二十年一直徘徊於70%左右。不過，這個比例預期會下跌至2028年約62%及2038年約58%。同時，65歲及以上人士所佔比例已由1998年約11%上升至2018年約18%，預期會在2028年和2038年再顯著上升至分別約26%和32%。由於人口老化，勞動力料會萎縮。此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5年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中引用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估算：隨著勞動力增長逐步減少，香港經濟增長將會由2018至2021年的3.5%，下降至2030至2041年的2.5%。

另外，從醫療及社會福利層面的角度，人口老化也為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帶來嚴峻的挑戰，根據醫管局發表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¹⁰，人口老化意味着醫療和社會照顧需要的增加，以及慢性疾病病患率的上升。在2020/21年度，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口所佔的比例為31%（約220萬），其中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47%。醫管局下慢性疾病病人數目預計在未來十年，即2039年前達到300萬。慢性疾病在醫療服務使用、服務成本及長遠財政負擔方面均對公營醫療系統造成沉重負擔。因此，由於政府收入不斷下跌，加上公共開支持續上升，最終政府很有可能會出現結構性財赤。

2.2. 香港缺乏對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人口規劃

統計處於1998年開始統計父親或母親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出生數目。數據顯示，至2001年至2012年，父親及母親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嬰兒出生數目持續上升，並且在2012年達到20萬名出生嬰兒數目。期間，中國居民的孕婦可以透過預約香港的私家醫院進行分娩，其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可以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獲得等同於其他香港居民的社會福利措施。

⁸ 立法會六題：應對人口老化的措施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3/22/P2023032200175.htm>

⁹ 專題 5.1 人口老化對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影響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box-19q1-c5-1.pdf>

¹⁰ 醫院管理局《基層醫療健康藍圖》<https://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bp/tc/blueprint-2/>

政府在2013年實施零分娩配額政策¹¹前，統計處於2011年曾就雙非兒童留港的情況作出統計調查¹²，並且發現當中部分的雙非兒童的父母表示會把子女留在香港，其主要原因為香港有較好的教育制度。然而，自2011年起，政府再沒有一個部門對雙非兒童留港的情況作出人口特徵相關的調查。亦沒有為超過200,000雙非兒童和他們400,000父母作長遠規劃，包括調查他們長期定居香港的數目、父母的社經情況、以及父母在年滿60歲及子女年滿十八歲後，透過單程證與子女團聚來港的人數。因此，這些不確定的人口輸入數目很有可能成為推升上述人口老化的因素及構成社會福利的隱憂。

2.3.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不利雙程證家長來港工作

現時政府推出的「搶人才」計劃，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當中計劃獲批人士超過九成來自內地，「高才通」(95%)、「優秀人才入境計劃」(98%)、「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工作計劃」(94%)¹³。另一方面，針對補充中低層勞工的補充勞工計劃，即俗稱「外勞」，皆全部聘請內地人士。而2023年6月，政府優化現行補充勞工計劃¹⁴，包括(a)把審批過程由5個月縮短至3個月，及(b)暫時容許26個先前不包括的工種(例如侍應生和司機)，輸入勞工，為期兩年，無配額限制；(c)是為三個特定行業(即院舍服務業、建造業及運輸業)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整體配額為2.7萬個。

雖然以上提及的計劃吸納了內地人士成為香港的勞動力，然而本會於去年的研究「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發現雙程證探親人士在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來港工作時面對重重的困難，包括1) 制度透明度不足，導致他們不知道如何尋找值得信任的中介公司，2) 申請費用過高，內地中介公司收取的的中介費用為大約兩萬元人民幣或以上，3) 擔心保障不足，因有內地居民曾在申請中介服務時受騙，在繳交了中介費後仍未能找到工作，或者短時間內被僱主解僱而導致時間和中介費的損失，4) 政策限制，他們必須居住在由僱主提供的居所，未能居住在已有的固定居所照顧家庭成員。這些因素導致本會接觸的基層雙程證探親人士當中，只有極少數成功透過外勞計劃來港工作，賺取收入改善家庭環境。

3. 文獻回顧

3.1. 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處境

往來港澳通行證(雙程證)，是由國家移民管理局簽發給在中國內地設有戶籍的中國公民和暫住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因私往來香港或澳門旅遊、探親、從事商務、培訓、就業及留學等非公務活動的旅行證件，也是內地居民在香

¹¹新聞公報 政府重申嚴格執行「零雙非」政策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28/P201212280419.htm>

¹²政府統計處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 <https://www.censtatd.gov.hk/sc/EIndexbySubject.html?scode=160&pcode=FA100110>

¹³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數據透視 (2023年7月) 香港的人力短缺情況 https://app7.legco.gov.hk/rpdb/tc/uploads/2023/ISSH/ISSH13_2023_20230704_tc.pdf

¹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https://www.labour.gov.hk/tc/plan/iwESLS.htm>

港和澳門境內最常用的身份證明文件之一¹⁵。內地居民於50年代前一直可自由往來本港，但直到1951年，廣東省政府於邊境設立邊防檢查站，同時規定凡是有親屬在港澳地區的內地公民，需前往港澳地區探親、治病、奔喪的，可以申請領取通行證赴港澳¹⁶。申請人必須事前攜帶戶口簿或區、鄉政府書面證明及本人證件，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申請手續，經批准後再領取出入境通行證，並從指定的口岸出入；雙程證便於該年實施。

本會所接觸的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一般在一年內有三百多日都在港生活，以照顧在港出生的兒童。他們大部分為單非和雙非，單非通常是女性，她們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無法獲批准單程證來港，子女在港出生，或年幼批准單程證來港，雙非是指子女在港出生，父親或母親未有香港身份證。本會接觸到的單非和雙非家庭的共同點均為子女在港生活和就學，其父/母通常只可獲批三個月多次往返的探親簽證來港照顧。因這些家庭的成年人沒有本港身份證，導致無法在港工作，僅靠內地親友資助或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活，讓家庭陷入赤貧，而也因家長無身份證，無法申請公屋或過渡性房屋、父母無法申請綜援或及時雨基金等經濟援助、子女連申請圖書證、登記使用醫管局手機程式(HA GO)、智方便戶口都困難重重。

本會於2022年進行針對雙程證人士及其小孩進行網上調查¹⁷，收集及整理他們的情緒狀況研究發現，受訪者在抑鬱、焦慮及壓力三個方面的分數甚高，代表他們在該方面的情緒問題甚為嚴重。此外，本會於2023年亦訪問中港分隔家庭父/母或子女，發現有近八成家庭三餐不足，當中有48.1%子女每日只食兩餐，而有86.5%的單親父/母只能靠領取免費發放食物，更有80.8%單親父/母選擇不進食而讓給子女。甚至有61.5%家庭會食過期食物。由此可見，他們於本港面對較為困苦的生活。

3.2. 海外的陪讀及工作簽證制度

在本會接觸的基層雙程證人士中，他們來港的目的絕大部分為照顧在港的子女，於本會去年的調查中佔99.1%。上述亦提到，他們來港所需要的簽證屬短期探親性質，並不容許這些在港的陪讀家長從事工作獲得任何報酬，亦限制他們不能在港參與任何形式的培訓課程。然而，放諸國外，海外陪讀父母的簽證存在各種的形式可供參考。

先以加拿大為例子，加拿大向來是華人熱門留學之地，根據加拿大移民部統計，截至2023年底，加拿大持有效學生簽證的國際留學生合共1,040,985人¹⁸，來自中國的學生佔了10%，來自香港的佔1%。與香港相同，加拿大的父母陪讀簽證¹⁹，包括訪

¹⁵ 往來港澳通行證和簽注簽發服務指南 https://s.nia.gov.cn/mps/bszy/wlgaot/sqgowl/201903/t20190313_1002.html

¹⁶ 公民往來港澳地區的管理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220162650/http://210.76.65.23/books/203/2232.html>

¹⁷ 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小孩的心理狀況及未來期望調查 <https://soco.org.hk/pr20220829/>

¹⁸ Canada hosted more than 1 mill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2023 <https://monitor.icef.com/2024/01/canada-hosted-more-than-1-million-international-students-in-2023/>

¹⁹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pouse and Family Dependent Visa <https://www.canadim.com/study/live-as-a-student-in-canada/spouses-family/>

問簽證(短期簽證, 允許父母在加拿大探望子女, 通常有效期為6個月) 和超級簽證(多次入境簽證, 持有者每次進入加拿大可停留最長長達兩年時間), 均不允許持有者在加拿大工作。然而, 通過申請開放式工作許可²⁰, 父母仍然有機會在加拿大合法工作: 首先, 父母需要在加拿大找到願意僱用他們的僱主, 然後僱主需要申請勞動市場影響評估(LMIA), 以證明僱用外籍員工不會對加拿大本地勞動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在LMIA獲得批准後, 父母可以申請工作許可, 並在加拿大合法工作。

相對加拿大, 澳洲除了提供父母陪讀簽證, 亦容許父母在照顧孩子的同時進行有限的工作。根據澳洲移民局的規定²¹, 陪讀簽證持有者每學期最多只能工作40小時, 也就是每兩週20小時。這是為了確保家長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和陪伴孩子, 同時也防止家長利用陪讀簽證進行長時間的全職工作。此外, 陪讀簽證持有者在澳洲的工作類型也有一定的限制。他們不能從事娛樂業、成人服務業等與陪讀目的不符的工作。同時, 他們也不能從事可能對澳洲公共安全產生威脅的工作, 例如涉及危險物品的搬運等。除了澳洲, 就英語系國家而言, 新西蘭亦開放了學生監護人簽證²², 容許家長在陪讀及照顧子女的同時, 可以申請不超過3個月的學習課程, 以及可以申請一週最多20小時的兼職工作。

參考這些例子, 益利樂生教育基金董事會主席、漢鼎書院創校校監徐莉亦表示²³, 政府可以借鑒海外其他地區經驗, 為合資格來港就讀的非本地中小學生父母, 即使他們未必能通過人才入境計劃, 亦可獲發放專門的「陪讀」簽註來港, 甚至考慮允許他們在港工作, 緩解本地就業人口不足。由此可見, 即使是非本地學生的父母, 也有機會透過陪讀簽註方式到出身地以外的地區工作, 更何況單非和雙非兒童是香港居民, 持香港身份證及屬本地學童, 社會各界及政府更應該開展討論, 研究讓這些本地學童的內地父母以陪讀及工作簽證來港工作的可能性。

4. 研究目的

4.1. 研究缺口

受簽證制度限制, 本港的探親雙程證人士無法透過工作賺取收入, 家庭經濟拮据, 阻礙在港子女的發展。此外, 一些海外國家為陪讀的家長提供陪讀簽證及允許工作, 社會亦有討論仿效這種做法的可能性。然而, 本會接觸到的基層雙程證探親人士包括準移民、單非和雙非, 雖然長期居港, 但港府和社會大眾均當他們為訪客, 沒有長期居港逗留的需要, 他們亦因無身份證, 受拒很多社會支援, 也因他們的原籍地, 社會對他們, 尤其是雙非觀感仍負面, 存有誤解。針對單非和雙非的探親雙程證人士, 他們不但作為本地學生的陪讀家長, 日後也可能隨入境制度成為本地的人口。可是

²⁰ Who can apply for an open work permit? <https://ircc.canada.ca/english/helpcentre/answer.asp?qnum=177>

²¹ Family members of a Student visa holder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already-have-a-visa/check-visa-details-and-conditions/see-your-visa-conditions?vcid=179#condition-container>

²² Guardians accompanying students to New Zealand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opsmanual-archive/25825.HTM>

²³ 香港文匯報 港聞 2023年11月13日 教界倡向內地生家長發「陪讀」簽註 <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723767746593951744.html>

，除本會外，一般較少具針對性地向此群體作出調查，特別在人口政策的角度宏觀考慮雙程證問題。

現時政府積極開放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但根據已有的措施，這批雙程證探親家長仍未能受惠。有見及此，本會，針對雙程證人士《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進行網上調查，目的在於探討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1. 生活和經濟現況、2.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3. 工作意向與期望、4.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 及5.個人未來的發展動向，從而讓社會大眾了解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整體社會現況、成為本地勞動力的獨特優勢，以及日後會透過單程證來港長期定居的人數，以倡議政府及早從人口政策角度規劃這批雙程證探親人士，以及討論提早運用這批香港的未來人口以補充香港勞動力上的價值。

4.2. 研究方法及對象

是次調查對本會接觸到的雙程證人士進行了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符合以上篩選條件並同意參與研究的受訪者會透過網上問卷平台(Google Form)完成問卷。本問卷調查對象為持雙程證的人士，包括準移民、單非和雙非。在篩選條件方面，所有受訪者均需要懂得中文。是次調查共收回149份有效問卷回覆。

4.3. 問卷設計

問卷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共分為六部分，共65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個人背景
- 生活和經濟現況
-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 工作意向與期望
-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
- 個人未來的發展動向及政策建議

4.4. 研究分析

是次研究以Microsoft Excel 進行數據統計及分析。

4.5. 研究限制

本會並沒有全港持雙程證的探親人士名單，不能以具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問卷調查的訪問對象局限於本會所接觸到的持雙程證探親人士，並以婦女為主，而雙親或單親的比例亦未能反映現實數字。

5. 研究結果

5.1. 個人資料 (詳見附錄II, 圖表一至九)

受訪者的年齡平均數為47.9歲, 當中有96%為女性, 76.5%為雙程證(雙非)受訪者, 18.1%為雙程證(單非)受訪者, 而5.4%為準移民的受訪者。簽注方式上, 87.9%受訪者的持有的探親簽注類型為三個月一簽; 婚姻關係上, 38.9%為離婚個案、35.6%為已婚, 但丈夫不在港, 而6%為未婚; 籍貫方面, 73.3%受訪者來自廣東地區; 在港親屬類別方面, 全部(100%)受訪者為小孩在港, 而近所有受訪者(99.3%)來港探親的目的為照顧小孩; 除了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外, 54.4%受訪者在內地沒有子女、45.6%在內地還有一位子女或以上。

5.2. 生活和經濟現況 (詳見附錄II, 圖表十至十九)

受訪者的家庭收入平均數為港幣7591元, 而主要收入來源上, 36.2%受訪者為子女的社會福利, 如綜援金、24.2%為配偶的工資、17.4%為其他親友支援、4.7%則為借貸。受訪者在港的主要開支上, 租金佔96%、食品佔89.3%、子女教育佔76.5%、交通佔75.8%、醫療佔50.3%、娛樂只佔1.3%, 而受訪者每月平均開支平均數為港幣8552元。在家庭經濟狀況上, 97.3%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中面臨過經濟困難, 當中的困難包括無法負擔子女學習費用(81.9%)、無法負擔醫療費用(68.5%)、無法更換或購置日常必須品(65.1%)、無法支付房租(49.7%)、無法應付每日三餐(38.9%)、無法參與日常活動(40.9%); 受訪家庭的積蓄平均數為港幣6226.2元, 家庭經濟狀況對受訪者的影響為無法支付子女教育費用(補習&興趣)(91.3%)、焦慮和壓力增大(86.6%)、減少與朋友和家人的聚會或外出活動(82.6%)、無法支付自己在本港看病費用(81.9%)、對未來規劃感到迷茫(75.8%)、影響兒童的精神健康(65.8%)、家庭關係緊張(61.1%)、無法支付生活費(52.3%)、無法支付租金(49.7%)。在各項改善家庭經濟的政策措施上, 85.2%受訪者表示可以申請中小學生書簿津貼, 55%受訪者表示可以申請食物銀行, 僅四成(39.6%)可以申請子女綜援, 只有12.8%可以申請及時雨基金。此外, 在便利生活的政策措施上, 只有8.1%受訪者表示不可以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38.9%表示可以為子女辦理圖書證、86.6%表示可以開設銀行戶口、22%表示可以使用智方便手機程式、9.4%表示可以使用HA Go手機程式。

5.3.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詳見附錄II, 圖表二十至三十)

大部分的受訪者(38.3%)居住在深水埗區, 其次為油尖旺區(25.5%)及九龍城區(8.1%), 家庭平均的長期居住人數為2.8人。當中, 大部分受訪者的住屋類型為劏房(有獨立洗手間, 71.2%), 其次為板間房或籠屋(共用廚房和洗手間, 10.7%), 而居住在公屋(2%)、親戚或朋友家中(4.7%)、私人房屋(2%)只佔少數, 而居住面積介乎於81-100呎的佔最高的23.5%, 介乎於80呎或以下的則有22.1%。租金上, 受訪者的住屋租金平均數為4144.4元, 而他們表示家庭最高可負擔的租金平均為3537.8元。在住屋環境的問題上, 大部分的受訪者面對住屋上的空間不足(73%)、結構老化(62.2%)及漏水及潮濕(56.1%)問題。在取締劣質劏房的政策下, 19.5%受訪者表示目前所租住的單位屬劣質劏房, 而即使其餘80.5%受訪者表示目前所租住的單位屬

簡樸房或其他類型的房屋，但接近八成(79.9%)受訪者表示擔心或十分擔心取締劏房政策會影響現時的住屋條件，其原因主要為租金可能會上升(91.2%)、財務壓力可能增加(80.4%)及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住房(75%)。此外，在改善住屋環境的政策措施上，表示不可以或不清楚能否申請公屋的受訪者佔81.9%、表示不可以或不清楚能否申請過渡性房屋的佔89.3%。

5.4. 工作意向與期望(詳見附錄II, 圖表三十一至三十九)

在工作意向上，全部(100%)受訪者表示希望可在港工作以改善生活，其主要原因為想改善家庭經濟(96%)、希望成為子女榜樣(91.3%)及想自力更生，不靠政府援助(87.2%)。此外，被問到工作能對家庭改善生活的範圍時，最多受訪者選擇更好的居住環境(91.3%)、不需依靠社會資源(85.9%)及子女全面的發展(83.9%)；在職業類型的期望上，受訪者選擇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各佔74.5%，而自僱佔21.5%；在工種的選擇上，最多受訪者選擇的五項工種分別是售貨員(77.2%)、侍應生(63.8%)、食品加工工人(59.7%)、接待員(47%)及收銀員(47%)，並表示期望透過工作賺取的收入平均為港幣14276.3元；在不同到港工作的途徑當中，最多受訪者(97.3%)表示希望或十分希望政府開放讓長期居港的雙程證人士，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從事工作，其次92.6%受訪者表示希望或十分希望政府可效仿「非本地生在港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校內兼職」的措施，讓照顧者參與每周不多過20小時的工作，最後為89.2%受訪者希望透過現有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外勞)」來港工作。

5.5.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詳見附錄II, 圖表四十至五十四)

受訪者的探親年期平均為9年，而他們平均每年在港居住的日數為317天。在語言能力上，接近九成(88.6%)受訪者表示熟悉及十分熟悉廣東話，能流利聽說。同樣，八成以上(86.6%)受訪者表示熟悉及十分熟悉普通話；在文化的適應上，76.5%受訪者表示他們熟悉香港的生活文化，能融入本地的生活環境；在過去的工作經驗上，85.2%受訪者在來港前有工作經驗，當中全職佔(60.4%)、兼職佔(18.8%)，而散工佔(6%)，平均的工作年資為13.3年，從事的職業類型最多為服務及銷售人員(35.6%)、文書支援人員(14.8%)、專業人員(12%)、餐飲業從事員(10.1%)及非技術工人(7.4%)；在教育程度上，過半的受訪者(68.5%)達中學程度，達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有20.1%，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佔9.4%。在技能上，廣東話(88.6%)及普通話(84.6%)為最多受訪者擁有的技能，其他技能如照顧技能(33.6%)、打字(22.1%)、客戶服務(22.1%)及電腦文書處理(16.1%)亦佔有一定比例；在技能的提升上，接近全部(97.3%)的受訪者表示願意不斷學習新技能以適應香港的市場需求，並有81.9%受訪者表示不計較學習的範疇，有需要便會學習，其次計劃學習的範疇為英語(36.2%)及電腦文書處理(32.9%)；此外，受訪者亦回應了子女擁有的技能及強項，當中涉及的範疇包括數學(42.9%)、球類運動(33.3%)、音樂(29.9%)、語言(24.5%)及美術(22.4%)等；被問到沒有身份證對受訪者及其子女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的情況時，64.2%受訪者表示沒有身份證阻礙他們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亦有57%受訪者表示家長沒有身份證阻礙了子女發展優勢，並且有91.3%受訪者表示社會一般及不認識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在港發展的優勢。

5.6. 未來的發展動向(詳見附錄II, 圖表五十五至五十九)

在未來十年, 89.3%受訪者表示會選擇繼續在港生活, 沒有受訪者不會繼續在港的受訪者, 仍在考慮的受訪者佔10.7%。此外, 48.3%受訪者表示符合資格在60歲時申請單程證到港, 而當中79.9%表示會申請單程證到港, 主要因為希望與家人團聚, 增強家庭支持(85.6%)、能夠在港工作, 有更好的事業發展機會(76.7%)及對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感到適應(68.5%); 受訪者的子女方面, 接近全部的受訪者(98.7%)表示子女在18歲後會選擇繼續在香港進修或工作。

5.7. 受訪者政策建議

在人口政策的建議上, 87.2%受訪者建議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 讓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 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73.2%受訪者建議政府效仿效非本地畢業生在學期間受僱工作的校內兼職、暑期工和實習安排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在港從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兼職工作、76.5%受訪者建議政府部門定期統計和調查, 掌握分隔單親及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以及75.8%受訪者建議港府應與內地公安局了解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申請人數及背景及本港親人情況, 早日規劃香港所需的配套如就業、住房、醫療等。

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建議上, 85.6%受訪者建議政府標準化在港設立申請點或提供可合法中介名單, 公開申請渠道, 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通過現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86.3%受訪者建議政府標準化或降低中介收費, 勞工處與內地部分協商, 可在港和內地設立申請點, 讓勞工不需經過中介可直接申請計劃, 以及80.1%受訪者建議政府彈性處理需要僱主提供宿舍的安排, 如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港已有居所, 則不需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中。

對房屋政策的建議上, 90.5%受訪者建議因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 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 放寬讓單非和雙非兒童能獨立申請過渡性房屋, 以保障其住屋安全、81.6%受訪者建議政府落實取締劣質劏房的安置政策, 當中單非和雙非兒童必須得到住屋保障、79.6%受訪者建議為受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影響的單非和雙非家庭提供援助, 包括替代住屋和搬遷津貼等, 以及49.7%受訪者建議落實劏房起始租金。

為雙非和單非家長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服務上, 95.9%受訪者建議智方便、HA Go等電子App應開放予雙非和單非兒童使用、88.4%受訪者建議「一年多簽」涵蓋所有雙非和單非家長、82.9%受訪者建議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 雙非和單非兒童可憑兒童出世紙辦理圖書證、81.5%受訪者建議綜援計劃的申請應回復至2008年前的政策, 即容許18歲以下、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及時雨基金和消費券等現金援助計劃亦需開放予他們申請, 以及79.5%受訪者建議恢復2003

年之前的政策，雙非和單非家長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6. 研究分析

港府一直視這些家庭為透明，將他們定位為訪客，卻忽視這些家庭中有一部分成年人待他們60歲，本港出生的子女18歲，而內地又無子女時，是可根據現行的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的。政府統計處未有就相關情況做任何統計：(1)包括長期居港的雙非及單非兒童和家長人數(2)有多少家長待60歲之後將來港定居。雙非兒童自2001年起至今超過20萬，當中最大的已經23歲，他們的父母超過40萬。政府應未雨綢繆，提前統計和指定政策配套，研究讓這些家長提早有秩序來港，儘早貢獻香港，而不是待60歲之後才來港，不要讓搶奶粉、搶學位和床位的境況重臨！

港府近年一直積極引入人力資源，包括高端人才和低技術勞動力，卻忽視了這些長年在港生活和居住的單非和雙非兒童家長。截至2024年9月底，各項輸入人才的計劃共收到超過38萬份申請，其中大約24萬份的申請已經獲得批准，大約有16萬名人才連同家人到港，超額完成本屆政府最初定下、在2023至2025年合共引入超過10萬名人才的目標²⁴。至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目標則有低技術勞動力，政府指優化計劃自推出至2024年5月31日共接獲超過4,800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約45,600名勞工；獲批的申請有近1,600宗，涉及11,500多名輸入勞工。

若改善現行政策，讓本會接觸的這些家庭發揮他們在香港的生活經驗及已有居所的優勢，一方面協助政府應對因勞動力流失而導致的勞動人口短缺問題，另一方面亦可讓他們自力更生，讓父母可在子女面前做出好榜樣，不要依靠本港福利，對於改善家庭經濟環境，有助提升父母和子女的身心健康，長遠均有正面影響。

6.1. 雙程證探親人士的需要被遺忘，資源匱乏

6.1.1. 家庭赤貧

是次研究結果，受訪者的年齡平均數為47.9歲，當中有96%為女性，76.5%為雙非受訪者，18.1%為單非受訪者，而5.4%為準移民的受訪者。他們平均月收入為港幣7591元，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子女的社會福利、親人支援和借貸，而家庭每月在港的開支為港幣8552元，主要開支為租金、日常飲食和子女教育開支，屬家庭的必要開支，而開支與收入的差額為961元，反映這些家庭長期入不敷支，生活赤貧。此外，研究顯示受訪家庭的積蓄平均僅有6226.2元，部分需要依靠借貸的雙程證探親人士甚至處於負債水平。長期入不敷支導致這些家庭面臨三餐不繼、無法支援子女的學習需要，甚至影響家長及子女的精神健康。

²⁴ 新浪香港施政報告2024 | 陳國基：16萬人才及家人來港 超額完成目標(2024年10月18日)

6.1.2. 家庭無香港身份證，香港子女無平等福利保障

持雙程證探親人士是本會接觸的基層家庭中最為赤貧的一群。然而，這批家庭經常被排擠於政策和服務支援體系以外。在經濟援助上，是次調查顯示60.4%的受訪者不可或不知可否為其子女申請綜援、87.2%的受訪者不可或不知可否申請及時雨基金，這些家庭大部份只能申請中小學生書簿津貼計劃，而即使有39.6%受訪者表示可以為其子女申請綜援，但根據本會接觸這些受訪者的經驗，他們在申請過程上可是困難重重，特別是雙非的兒童，他們需要尋找港人的親戚或朋友成為自己的委託人，且對方需要符合領取綜援的條件，方可幫助自己領取綜援，若雙非家庭在港找不到任何符合條件的親朋好友，才可透過社署的酌情政策，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成為小孩的委託人，當中過程繁複，令一些家庭即使有經濟需要，也會被政府部門的多番推搪以放棄申請，部份兒童更為了基本生活，被迫在達到合法年齡後到快餐店等地方打工，以賺取生活費和支付租金。

6.1.3. 住屋環境惡劣無法改善

受訪的家庭由於經濟赤貧，71.2%受訪者只可租住在劏房，更有10.5%租住環境普遍比劏房更為惡劣的板間房或籠屋(需要共用廚房和洗手間)，受限於空間不足，這些家庭的小孩普遍沒有獨立睡房，甚至連一張獨立的書枱也沒有，需要瑟縮在床上完成每天的課業，影響睡眠或學習。此外，政府於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對簡樸房的定義，指出住屋面積為80尺以下，且沒有獨立廚廁和窗戶的劏房單位為劣質劏房，需要在日後被取締。在本次研究中發現，19.5%的受訪家庭居住在劣質劏房，連同其餘居住在簡樸房的受訪者，均十分擔心新政策會影響他們現時的住屋條件，如租金水平上升、開支增加及難以找到新的住所。根據受訪者目前居所的平均租金\$4144.4，對比全港劏房租金中位數最低的深水埗區\$4000²⁵，租金大致相若，但仍高於受訪家庭最高能負擔的租金範圍\$3537.8。然而，在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實行後，這些居住在劣質劏房的受訪家庭由於已無法申請公屋和過渡性房屋，他們將被迫遷至租金更高昂的簡樸房，對他們的經濟狀況可謂雪上加霜。

6.1.4. 家長無身份證，香港子女使用公共服務困難

除了家庭經濟及住屋方面欠缺支援，一些便利生活的服務也排拒這些家庭使用，數據顯示，普遍的受訪家庭均表示無法或不知可否為子女辦理圖書證(61.1%)、無法使用智方便手機程式(85.2%)及無法使用HA Go手機程式(90.6%)，其主要原因為無身份證，因此未能成為有香港身份證的小孩的合法監護人，導致這批本地學童未能使用圖書館服務以借閱圖書，亦未能透過使用政府推出的應用程式申請公營服務。若因為家長是雙程證持有者，就排拒這批本地學童參與服務，最終受損的仍是小孩福祉。

6.1.5. 家長缺乏醫療保障 有病無錢醫

²⁵ 分間單位(俗稱「劏房」)各區域及各地區租金中位數https://www.rvd.gov.hk/doc/en/SDU_median_rents.pdf

調查中，八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受家庭經濟狀況影響而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情況十分普遍。早於2003年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可以憑在港家人證件，在享用同樣的醫療優惠，但2003年修改政策後，無身份證人士求診需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服務收費，如急症的收費為每次990元²⁶，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普遍無法負擔，令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婦女有病不能醫，健康惡化，影響照顧家人的能力，亦有因而要負債。

6.2.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未來香港人口，長遠人口規劃有迫切性

6.2.1. 近五成60歲可以年老無依靠來港定居

過去政府一直未有針對雙程證探親人士，統計在這批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合資格在年滿60歲，而子女年滿18歲時，合資格透過單程證計劃中的受讓人身份成為香港居民。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有接近一半(48.3%)符合資格，在60歲時申請單程證成為香港居民。以香港有20萬名雙非兒童作推算，當中若然有一半的雙非兒童父母合資格在60歲以單程證到港，香港的60歲以上人口將會在未來新增最少10萬人。相信這批香港未來人口會對醫療系統及福利制度迎來新一波的挑戰，因此政府實在有迫切性，及早從人口規劃的角度作出規劃及預早應變。

6.2.2. 來港非「搶資源」，提早工作可提升家庭抗逆力及減輕政府福利負擔

調查中，全部的雙程證探親人士來港目的為照顧子女，當中亦接近全部有就業動機，原因為不想倚靠社會福利、改善家庭生活環境及讓子女有更好的發展機會。此外，接近九成受訪者表示在未來十年仍會長期在港生活、子女亦會在18歲之後繼續在港工作或升學，可見他們並不只是香港的訪客，而是長期在港消費及正培養香港新一代人才。因此，若然政府可以協助這批日後合資格到港的家庭，以不同的形式在港獲得工作機會，將有助這些家庭及早累積資本，讓這批學童得到更全面的發展，以及讓家長及早準備在港的老年生活。

6.3.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香港潛在的人力資源優勢

6.3.1. 雙程證探親人士正值壯年

受訪者主要為女性，佔96%，當中主要為雙非(76.5%)，18.1%為分隔單親，5.4%為準移民，他們的平均年齡為47.9歲，數據顯示他們正處工作的黃金期。以政府於2013年實施「零雙非」政策，現時年紀最輕的雙非兒童已就讀小六及初中，在子女

²⁶ 公立醫院服務收費 https://www3.ha.org.hk/hkwc/ppi/downloads/feescharges/FeesRevision_NEP_chi.pdf

入讀高小或中學後，家長已少了照顧上的壓力，有充足時間擔任一份全職或兼職工作，以改善家境，讓子女有更好的生活和學習環境。因此，如政府可協助他們在港就業，這批家長作為現成的勞動力，既可填補現時就業市場空缺，又可以紓緩這些家庭的經濟壓力。

6.3.2. 雙程證探親人士每年居港超過300天，熟悉香港文化

受訪者每年平均居港日數達317日，除了每三個月到內地處理簽證續期，以及長假期時回鄉探親外，他們長期居住在香港，並非香港的訪客。此外，受訪者的平均探親年期為9年，當中76.5%表示已熟悉或十分熟悉香港的生活文化，反映他們有能力融入香港的環境。若然他們能夠在港工作，對比沒有在港生活經驗的外勞人士，這批長期在港生活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將能發揮他們的生活經驗優勢，更快地適應在香港的勞動市場環境中。

6.3.3.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學歷及語言優勢

學歷上，68.5%受訪者為中學或以上學歷，當中20.1%更有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學歷，2%有大學或以上學歷。語言上，73.3%來自廣東，因此可用流利廣東話交流，其他受訪者即使來自廣東省以外省份，整體而言，他們對於廣東話的熟悉程度達85.6%，在普通話的熟悉程度亦達86.6%，反映這批雙程證探親人士，不論在學歷要求或語言要求上，均能滿足大部分基層工作的要求。

6.3.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工作經驗

研究數據顯示，受訪者中有八成以上來港前有工作經驗，當中60.1%來港前擔任全職工作、兼職佔18.8%，散工佔6%，涉及的工種廣泛，包括服務及銷售人員，餐飲業從事員，文書支援人員，專業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等，平均的工作經驗達13.3年。此外，受訪者擁有的技能可以幫助他們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除了廣東話(88.6%)及普通話(84.6%)等語言技能外，照顧技能(33.6%)、打字(22.1%)、客戶服務(22.1%)及電腦文書處理(16.1%)屬受訪雙程證探親人士所擁有的強項和技能，人力資源有競爭力。

6.3.5. 雙程證探親人士可補充基層勞動力

即使2024年9月份最新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職位空缺數目為66 460個²⁷，較上年同期減少18%或14 190個，減少主要見於教育業(-2 420個或-27%)、人類保健服務業(-1 880個或-22%)、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 810個或-26%)和零售業(-1 440個或-25%)。然而，若按主要職業組別分析，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主要為服務及銷售人員(23 930個)，佔所有職位空缺中的36%。在是次調查中，最多受訪者來港前從事的行業正好為服務及銷售人員，佔35.6%，而受訪者表示對各行業均有興趣，

²⁷ 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scode=452&pcode=B1050003>

而最想從事的行業為售貨員(77.2%)、侍應生(63.8%)、食品加工工人(59.7%)、接待員(47%)、收銀員(47%)、倉管理員(39.6%)、電話接線生(34.9%)和文員(24.2%)等。如他們在港有機會工作，相信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特別在服務及銷售人員的空缺上。如善加利用這批具優勢的人力資源，相信無論對於雙程證探親人士或本港僱主來說，均為雙贏局面。

6.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就業意慾，望為社會作出貢獻

6.4.1. 雙程證探親人士急盼工作，不願成為社會負擔

雙程證探親人士是本會接觸個案中家庭最赤貧，居居環境最惡劣的一群，原因是無身份證，無法工作，是次調查中94.6%的受訪者屬雙非和單非，他們不同於準移民，有香港配偶可在港工作，他們當中36.2%僅靠有身份證子女/家庭成員綜援金生活，原本綜援金已是最基本生活保障，但因雙程證探親人士無身份證，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造成一人綜援兩人用、兩人綜援三人用的情況，讓原本貧困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面對艱苦的生活，這批家庭急盼自己更新，盼望獲得工作機會，主要原因為想改善家庭經濟(96%)、希望成為子女榜樣(91.3%)和想自力更生，不靠政府援助(87.2%)。

6.4.2. 雙程證探親人士工作可有助子女健康成長

分隔單親通常是女性，她們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無法透過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或在港出生，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每三個月前往深圳或戶籍所在地續期，除非酌情，她們才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此類別的分隔單親是本會接觸中陷入赤貧的一群人，因無身份證，他們不可工作，不可申請公屋或綜援等社會福利，而他們的子女均為香港人，卻深受家境貧寒、父母分離之苦，僅靠子女的一人綜援金，要維持兩人的生活非常困難，再加上長期依賴政府援助，對分隔單親和子女的身心健康均有負面影響。分隔單親都是香港兒童的母親，協助和支援她們，亦等於幫助部份香港兒童及青年改善生活，及增加本港勞動力。

另一方面，雙非為子女在港出生，父親或母親未有香港身份證。本會接觸的雙非兒童和家長均為基層，租住於環境惡劣劏房，靠內地親友或子女綜援金維持生活。與分隔單親不同，他們可酌情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的機率更小，除非他們已60歲以上方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由2007至2012，因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帶來平均每年額外約30,000個「雙非」初生嬰孩(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令生育率大幅上升，倘若當中部份在港受教育和發展，可為人口結構帶來幫助。早在2017年由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擔任召集人的智庫「香港願景」針對本港未來的人口政策發表研究報告²⁸，提出在現行人口政策不足以解決人口問題的前提下，政府應積極探討「雙非」嬰兒對社會服務需求的不確定性，並研究如何有效地減輕其「副作用」，最終讓

²⁸ 人口政策的新思維 — 鼓勵生育、引入人才、研究「雙非」

<http://www.hongkongvision.org.hk/research-detail/newmindsetforpopulationpolicy>

「雙非」嬰兒成為有效舒緩香港的人口問題的新出路之一。相隔數年，雙非兒童大多已就讀中學，倘若這批雙非家長可靠工作自力更新，將有助這批香港兒童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將來貢獻社會。

6.4.3. 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子女將成為香港的本地人才

是次調查亦探討了這批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子女所擁有的專長和技能，發現即使這批香港兒童出身清貧，但仍展現著獨特的天賦才能，包括數學(42.9%)、球類運動(33.3%)、音樂(29.9%)、語言(24.5%)及美術(22.4%)。這批本地兒童正值青春期中，屬探索及發展職涯路向的重要人生階段，而家庭作為這些兒童的重要支援系統，不僅提供了情感支持和安全感，還在塑造兒童價值觀和信念。然而，調查發現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家長沒有香港身份證阻礙了子女發展個人優勢，相信亦與清貧的家庭經濟條例有關，本會接觸的雙非兒童由於與一般本地兒童的成長背景不一樣，長期承受心理壓力，導致他們普遍自信心及自專較低，不利他們成長。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說過：「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因此，若協助和支援這批兒童的母親，受益的最終是香港兒童及青年，以及將來的勞動力市場。

6.5. 「搶人才」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未能對應需求，工作簽證可成出路

本會接觸的雙程證探親人士皆為基層，期望從事的工作主要為售貨員(77.2%)、侍應生(63.8%)、食品加工工人(59.7%)、接待員(47%)及收銀員(47%)、洗衣工人(36.9%)、電話接線生(34.9%)和文員(24.2%)，當中多屬基層工種。現時若這批探親家長有意在港工作，可以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到港從事香港所缺的基層工種。然而，調查發現受訪者最想從事的工作類型中，期望從事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均佔71.5%，自僱佔21.5%。「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現時提供的職位全部為全職工作，在工作類型上已排拒了相當大部分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即使是想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本會於去年的調查《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中亦發現，因「補充勞工計劃」申請途徑不透明、中介費昂貴和需要居住在僱主安排的宿舍等問題(詳細參閱本會《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研究報告)，能透過計劃合作在港工作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寥寥可數。因此，是次調查對受訪者在不同來港工作的途徑之間作出比較，發現期望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到港工作的受訪者佔89.2%，期望政府效仿「非本地生在港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校內兼職」的措施，讓照顧者參與每周不多過20小時的工作的受訪者佔92.6%，而期望政府開放讓長期居港的雙程證人士，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從事工作的受訪者則最多，佔97.3%，反映政府若開放工作簽證予這批長期居港的雙程證照顧者，將最大程度符合這批本地兒童家屬的需求，亦最有效釋放這批現成的勞動力，幫助本地市場填補就業空缺，可謂雙贏局面。

6.6. 小結

分隔單親和雙非的兒童屬本地的永久性居民，他們在港就學，將來亦會繼續在港進修及工作，持續貢獻社會，為勞動市場帶來動力。可是，現時政府消極處理這些家庭的需要，新推出的取締劣質劏房房屋政策更令這些本地兒童及雙程證探親人士的生活雪上加霜，長貧難顧。其實政府在應對人口老化對勞動力不足的挑戰時，可運用這批早已居港多年、已熟悉語文及生活環境的長期居港雙程證探親人士，讓他們發揮在港生活經驗及能力優勢，以解決本地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同時亦及早讓這些未來合資格成為本地居民的香港兒童內地親屬，積累家庭資本，幫助子女有更健康及全面的發展，亦讓家庭更有條件地應對未來在港生活，減輕政府日後的福利及醫療成本。

7. 政策建議

基於上述問題的分析，本會就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服務需要提出下列建議。

7.1. 從人口政策角度，長遠規劃分隔單親和雙非組群，不等60歲，提早批准來港工作

- 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簽證可允許他們在港逗留36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憑工作情況續簽，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善用他們的優勢，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 仿效非本地畢業生在學期間受僱工作的校內兼職、暑期工和實習安排等，讓這些家長可在港從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兼職工作，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 參考加拿大和澳洲，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的前提前，讓這些家長可申請有限度的陪讀及工作簽證。
- 政府定期統計和調查，掌握分隔單親及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 港府應與內地公安局了解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申請人數及背景及本港親人情況，早日規劃香港所需的配套如就業、住房、醫療等。

7.2. 改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設立先導計劃，讓兒童在港就讀的雙非和單非家長可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港參與本港急缺行業，如院舍的工作
- 標準化在港設立申請點或提供可合法中介名單，公開申請渠道，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通過現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

- 標準化或降低中介收費，勞工處與內地部分協商，可在港和內地設立申請點，讓勞工不需經過中介可直接申請計劃
- 彈性處理需要僱主提供宿舍的安排，如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港已有居所，則不需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中

7.3. 對房屋政策的建議

- 落實取締劣質劏房的安置政策，當中單非和雙非兒童必須得到住屋保障
- 為受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影響的單非和雙非家庭提供援助，包括替代住屋和搬遷津貼等
-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仿綜援申請，讓單非和雙非兒童家庭以香港親友代申請，能申請過渡性房屋，以保障其住屋安全

7.4.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一年多簽」涵蓋所有兒童在港就讀的雙非和單非家長。
- 綜援計劃的申請應回復至2008年前的政策，即容許18歲以下、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及時雨基金和消費券等現金援助計劃亦需開放予他們申請。
-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雙非和單非家長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7.5.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 智方便、HA Go等電子App應開放予雙非和單非兒童使用。「智方便」讓11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可開設免費戶口，但雙非和單非未足11歲兒童將無法使用。HA Go讓持有香港身份證的18歲或以上人士可登記帳戶，家長（須先成為HA Go會員）亦可為其16歲以下子女登記HA Go，但因雙非和單非家長因無本港身份證，無法開戶，導致其本港出生的子女也無法登記。
- 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雙非和單非在港就讀的兒童可憑兒童出世紙辦理圖書證。現時雙非和單非兒童未足18歲，需要提供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才可辦理圖書證，因其父母沒有本港身份證，兒童辦理圖書證困難。如沒有擔保人，18歲或以上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仍可外借最多10項圖書館資料，但每項外借資料須繳付可退回之保證金，每項為港幣\$170。

8. 個案闡述

個案一、天賦與經濟窘境：雙非母親的抉擇——小華

小華是一位單親的雙非家長，與十三歲的兒子居住在大角咀的一個單位。由於小華持雙程證，無法合法在港工作，為了減輕住屋負擔，她與親戚的一位朋友合租。單位兩房一廳，小華與兒子居住在其中的一個房間，每月夾租\$3500元。雖說這個租金對小華來說仍覺得十分昂貴，但她認為這個地方至少沒有蛇蟲鼠蟻，比起很多住劏房的雙非家庭已是不錯了。然而，小華指她的朋友早前申請了政府的簡約公屋，將在不久後便會遷出。面對將來的變化，小華坦言：「我有可能可以俾得起呢到7000幾蚊租金，到時有辦法就唯有住返劏房。」面對搬屋，小華看似已接受現實，但她最不捨得家中的一部鋼琴，她說：「呢部鋼琴係好耐之前人地送俾我個仔嘅，初初我個仔有學過鋼琴，點知佢自己摸摸下就學識左，仲愈黎愈鍾意，連食飯都要係個琴上面，我先知佢係音樂方面係咁有天份。」後來小華得到SoCO的支援，讓兒子可以跟隨音樂老師學習鋼琴，並考取鋼琴六級資格。可是，家庭的經濟不容許小華租住空間較大的地方，將來的劏房單位亦再容不下一部鋼琴。

因雙非兒童在港不可獨立申請綜援，除非在本港找到有身份證同時已領取綜援的親戚朋友成為委託人。小華在來港後幸運地找到委託人領取兒子的綜援金。然而，兩年前由於委託人重投就業市場而取消申請綜援，小華一家僅靠的兒童綜援金亦隨之失去。因此，這兩年間，小華一家一直沒有收入，只能向前夫的親戚借貸，兩年間已欠下十多萬元債務。被問到與前夫的關係，小華無奈說：「佢7年前係屋企中風，半邊身癱瘓，醫左幾年依家叫行得返，不過都係返唔到工，要顧掂自己都難。」

小華只有一個兒子，當年並不是因為一孩政策而選擇來港分娩，而是另有原因：「前夫因為佢有生理問題，我地有辦法正常懷孕，但係我地又想有小朋友，可以似一個完整嘅家庭，見到啲親戚亦都唔會有咁多說話。之後有朋友同我講可以試下去香港做試管嬰兒，當年大陸邊有呢啲技術，咁最後咪落左黎生。」順利誕下兒子後，小華與兒子便一直在港生活，轉見已十餘年。在小華的悉心培育下，兒子在過去取得了不少的佳績，例如鋼琴比賽二等獎、學界游泳比賽金銀牌、香港通訊資訊科技設計比賽冠軍等，現時也是華仁書院游泳校隊、籃球隊和合唱團校隊的成員。看見兒子不斷成長，小華此刻有些內疚，她擔心家庭的經濟環境限制了兒子的發展，就像兒子現時也只會有一個朋友，因為他一直擔心結交朋友會花掉家中僅餘不多的開飯錢。

小華現時最希望能夠爭取到「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她說：「如果有得返工，好多問題都可以解決到，阿仔可以繼續學音樂、識朋友、有病嘅時候都可以睇醫生。我都唔使成日係屋企無所事事，亂諗野，搞到成日夜晚失眠。」如果可以選擇，具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小華，盼望能夠在美甲、美容、裁縫或店舖經營等領域發揮所長，為家庭帶來穩定的收入，同時又能貢獻社會。

個案二、熱愛藝術創作的雙非母親——小雪

小雪是一位兩個孩子的雙非媽媽，曾經在服裝製衣行業任職超過二十年。回想當年來港生活時，小雪說：「當時係2016年，嗰陣我仲同兩個仔係內地生活，大仔經歷左一場大病，因為我兩個仔都係香港出生，無內地戶口，係內地睇醫生要俾好貴診金，加上本身學費都好貴，所以最後就同兩個仔黎香港生活。」自此，小雪放下製衣業的工作，一直陪同兩個兒子在香港生活，一眨眼已有十年。

回想當時，小雪說：「黎香港之後因為唔可以返工，無收入，我地只能夠租劏房，一住就八年，嗰陣時間屋空間好細，應該唔該七十呎，同埋得一個天井窗，無空氣流動，睇唔到陽光，日頭定夜晚都唔知道。」隨著兒子長大，就讀高中，七十呎的空間不能再容納她們一家三口。所以在去年，小雪一家搬到另一間唐七樓的劏房，雖然同樣也是樓層高和沒有電梯，租金也貴了\$500元，但小雪認為居住空間確實比以往大得多，以及至少看得見陽光。搬屋後，小雪的兒子慨嘆：「這裏才有點家的感覺。」聽到兒子這樣說，小雪當時感到內心難受，內疚自己沒有給兒子一個像樣的家，影響他們健康成長，也不知道居住劏房到甚麼時候，也不知甚麼時候有屬於自己的家。

即使生活困難，來港後亦因持雙程證，小雪無法工作，但她依然堅持保持樂觀的心境，她說：「我希望可以成為兩個孩子嘅榜樣，佢地亦都可以從我身上，學習樂觀面對生活種種嘅挑戰。」、「我不想就咁渡過我嘅人生，所以我開始發展一啲興趣。除左做義工，我發現自己好鍾意創作，例如，原來簡單嘅一張紙，已經可以制作成唔同物品，例如制作心意卡，寫低自己想表達嘅說話，送俾其他人。」言談間，小雪除了表達出她對成為孩子榜樣的渴望，亦展現出她對手工創作的熱愛。談及對工作的盼望，小雪說：「我除左希望可以透過工作帶黎金錢收入，改變依家個生活環境，我都好希望以後能夠發展自己興趣嘅事業，例如婚禮策劃、場地裝飾、佈置，其他同設計有關嘅，亦都希望可以從中加上環保元素，令我地個社會更加着重環保意識，呢啲都係呢刻我最想做嘅事。」

談及兩名孩子，小雪說她的大仔也喜歡藝術，因此在過去報讀了不同社福機構舉辦的免費樂器班，如大提琴、結它、小提琴、鋼琴。當中大仔最喜歡鋼琴，多次在台上表演。然而沒有社福機構的贊助，大仔也沒法繼續發展對鋼琴的興趣。即使如此，令小雪欣慰的是，大仔為了完成母親從事設計的心願，報讀了時裝設計課程，希望日後成為一名設計師。此外，小雪說她的細仔也在努力，不怕辛苦地學習武術，更在台上勇敢地表演。

看到兩名孩子各有才能，小雪說她最希望「看見晨曦」。她所指的「晨曦」，就是政府讓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簽證可允許他們在港逗留36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憑工作情況續簽，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善用他們的優勢，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個案三、三個孩子的媽媽：面對困難永不退縮——阿佳

阿佳是一位單親的雙非母親，她魁梧高大，乍看之下身高有一米八的身高。「其實，我只是一位很普通的媽媽」她這樣形容自己。原來，阿佳曾經是一位省級籃球運動員，在賽場上為隊伍奮力爭取佳績。後來，阿佳與法國籍的丈夫結婚，並在後來誕下了三個孩子。在當時，中國政府仍推行計劃生育政策，規定中國大陸的城市人口只可以生一個兒女，生第二個就需要審核批准，如果違反規定生第二個，需要交罰款「社會撫養費」。考慮到丈夫經常需要到港營商，阿佳選擇來港進行分娩。

可是好境不長，在2014年細仔出生後，丈夫因為營商被騙，公司負債倒閉，各種打擊令阿佳丈夫的精神無法負荷，繼而出現精神錯亂而需要住院，家庭瞬間陷入經濟危機。禍不單行，有天阿佳收到電話，指住院的丈夫失蹤了，即使阿佳用盡門路，包括報警和向法國駐港大使館求助，至今多年來亦未能尋回丈夫。從此，為了養活一家四口的阿佳只能到處借錢維持生計。「這些年間面對過的風風雨雨，一兩句說話也說不清楚。」阿佳這樣形容。失去經濟支柱，阿佳走投無路之際，她會對三個兒子說：「欠下了一身債，實在是無能為力了，不能同日生，也只能同日死了。」幸好阿佳最終沒有放棄，並在法院的協助下成功申領兒子的綜援金，才勉強足夠讓她們繼續在港生存下去。

自此，阿佳一家四口就在社會的狹縫中尋找生存空間。她們一家居住在深水埗唐七樓的劏房單位，除了空間不足，近日更受鼠患困擾，切夜難眠。然而，即使受雙程證的身份限制，阿佳無法工作，但走過重重難關的阿佳學會樂觀面對，並相信在她的努力照顧下，她的幾個兒子最終也能發光發亮。

阿佳的心態感染了她的兒子，她的大仔努力發奮，並在17歲時成為了一名港隊划艇運動員，代表香港到世界各地比賽，兩年內取得了超過二十面獎牌！另外兩名兒子就算被診斷有專注力不足和情緒不穩定的多種特殊學習需要，但他們受大仔和母親阿佳的影響而積極向上，二仔成為了學校的文明大使，三仔則是足球校隊成員，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看到孩子們都這麼努力的奮鬥往上爬，阿佳也不斷尋找社區中的免費學習機會，例如到社區中心學習剪頭髮、穴位按摩和SEN相關的課程，希望一方面學習更多的知識，一方面也可以幫助他人，奉獻一點力量。

現時阿佳最希望的是可以合法地在香港工作。她說：「來港九年了，孩子經常問我一個問題：我們都咁窮，點解你唔去返工呢？」被這樣問到，阿佳有口難言，因為阿佳雙程證的身份，她需要等到60歲才可以被允許來港居留和工作。「那時候老了，也不知道可以做甚麼工作了。」所以，阿佳希望政府可以提早批准她合法工作的機會，讓她能夠在有氣有力的年紀，盡力地展現自己的才能，為家庭、為社會作出奉獻。

個案四、尋求喘息空間的雙非家庭——小玲

據物業估價處統計，深水埗區內劏房單位的月租金中位數為全港最平的\$4600，皆因當中有不少的單位屬「劣質劏房」，即沒有窗、沒有獨立廁所、面積少於8平方米，且大部分為無人管理的「三無大廈」，所以租金會較其他劏房更低。來港已有八年的小玲與兒子就住在這種單位內。

與很多雙非家庭一樣，當初小玲因為受內地的計劃生育政策影響，規定中國大陸的城市人口只可以生一個兒女，生第二個就需要審核批准，如果違反規定生第二個，需要交罰款「社會撫養費」。加上適逢香港的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小玲便在香港誕下細仔。「到左2017年，阿仔可以入學，嗰陣時問題就黎喇，因為阿仔冇內地戶籍，冇辦法正常咁係內地讀書，我地又有錢俾佢係私立學校讀，冇辦法之下唯有同佢一齊黎香港搵地方住同搵學校。」

由於小玲一家四口的經濟一直依賴內地從事的士司機的丈夫，收入本來就不高。為了減輕丈夫的經濟壓力，小玲只好與兒子租住月租僅\$2200元的套房。單從租金就可以反映單位的質素：30呎的房間、沒有窗、沒有冷氣機、共用大廳及廚廁，更有老鼠及螞蟻出沒等問題。「成座大廈都係呢種單位，一劏四五都好普遍。我呢間就最平，隔離有冷氣間房就貴\$500蚊。」根據小玲的描述，原來對於雙非家庭，連一部冷氣機都成了奢侈品。

住屋環境狹窄一直令小玲與兒子缺乏喘息空間。就在三年前，小玲與兒子關係緊張，每天針鋒相對，這種相處上的磨擦比起住屋環境更令小玲倍感壓力和難過。最後，在得到家庭服務中心的介入後，小玲調整了與兒子的相處之道，親子關係才能以維繫。現時，小玲的兒子就讀中三，雖然成績不是特別出眾，但他堅持每星期到圖書館溫習，努力提升學業成績。看到兒子的努力，小玲也希望付出努力，成為兒子引以為傲的對象。

所以，平日小玲會經常到社區中心做義工，她慨嘆：「我成日都會諗，點解世界上有咁多不幸嘅人、有咁多忽略父母嘅人？雖然呢啲事實我地無辦法改變，但我願意用我嘅時間去幫佢地，同埋用言行去鼓勵佢地。」生活的壓逼沒有令小玲丟失善良的價值觀，反而令她對弱勢社群建立出更大的同理心。

「不過我最想都係可以有工作嘅機會，可以賺到錢照顧好個家庭，最終幫到嘅其實都係個仔。」小玲說。現時小玲因為持雙程證，即使她十分盼望工作，亦積極做義工貢獻社會，但這些努力仍未能為她帶來任何收入。所以，小玲十分希望政府可以以工作簽證的方式，讓她可以在香港合法地工作，賺取收入，幫助家庭和持續貢獻社會。

9. 附錄(一):問卷調查

「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研究調查

不要等到60歲，雙非單非提前工作簽證來港 家長自力更生，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社協，下稱本會）與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之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包括單非(分隔單親)及雙非，發現目前香港社會欠缺對這些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的政策和服務支援，制度上亦限制了這些單非及雙非的工作機會，導致這些弱勢家庭長年處於赤貧狀態，居於惡劣的劏房環境，無疑影響這批在港出生和生活的兒童成長和身心健康。

雖然政府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但由於申請途徑不透明，中介公司參差，收費昂貴，以及外勞需在僱主安排的本港或內地宿舍居住，讓這批單非和雙非人士較難透過計劃申請在港工作；在住屋上，政府於2024年的施政報告中為不適切劏房制定取締方向，居住惡劣劏房下的單非和雙非未必可租到價格適宜的簡樸房，而因無法申請公屋，亦無法符合申請過渡性房屋的資格；在人口政策上，政府一直未有統計累積超過40萬人工口的單非和雙非，待他們60歲，子女18歲，而內地有無子女時，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

港府近年一直積極引入人力資源，包括高端人才和低技術勞動力，卻忽視了這些一年居港超過300日，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若改善現行政策，發揮他們在香港的生活經驗及已有居所的優勢，一方面協助政府應對因勞動力流失而導致的勞動人口短缺問題，另一方面亦可讓他們自力更生，讓父母可在子女面前做出好榜樣，不要依靠本港福利，對於改善家庭經濟環境，有助提升父母和子女的身心健康，長遠均有正面影響。

有鑑於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進行是次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1. 生活和經濟現況、2.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3. 工作意向與期望、4.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及5. 個人未來的發展動向及政策建議。煩請您花幾分鐘的時間填寫以下問卷，所收集的資料僅供研究使用，並將嚴格保密處理所有個人資料。

第一部分：背景資料

1. 姓名：
2. 電話：
3. 年齡：
4. 會員證號碼：
5. 性別：男 女
6. 持有證件類別：雙程證 (準移民，配偶在香港) 雙程證 (分隔單親，丈夫過身或離婚) 雙程證 (雙非)
7. 持有的探親簽注類型：一年多簽 三個月一簽
8. 在港親屬類別(可選多項)：父或母在港 配偶在港 小孩在港
9. 來港探親目的(可選多項): 照顧小孩 照顧配偶 照顧年老父母 其他(請注明):
10. 婚姻狀況：已婚，丈夫在港 已婚，丈夫不在港 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11. 除了香港出生子女外，在內地是否有其他子女？無 有1個 有2個 有3個或以上

12. 你祖籍省份：

第二部分：生活和經濟現況

1. 您的家庭月收入是多少？

0. 您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什麼？ 子女的社會福利，如綜援金 父母的支援 配偶的工資 子女工資 其他親友支援 借貸 其他(請注明):
0. 每月生活開支的主要項目是哪些？ 租金 食品 交通 子女教育 醫療 娛樂 其他(請注明):
0. 您在過去一年中是否面臨過經濟困難？ 是 否
0. 如果是，請描述您所面臨的主要困難： 沒有困難 無法支付房租 無法應付每日三餐 無法負擔醫療費用 無法負擔子女學習費用 無法更換或購置日常必須品 無法參與日常活動 其他(請注明):
0. 你可否申請以下能改善家庭經濟的措施：

		可以	不可以	不清楚
6.1	子女綜援			
6.2	及時雨基金			
6.3	食物銀行			
6.4	中小學生書簿津貼			

0. 你可否申請以下能便利生活的措施：

		可以	不可以	不清楚
7.1	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7.2	為子女辦理圖書證			
7.3	開設銀行戶口			
7.4	使用智方便手機程式			
7.5	使用HA Go手機程式			

0. 你現時的家庭積蓄是多少？

0. 家庭的經濟狀況對你有甚麼影響？ 無法支付租金 無法支付生活費 無法支付子女教育費用（補習&興趣） 無法支付自己在本港看病費用 焦慮和壓力增大 減少與朋友和家人的聚會或外出活動 家庭關係緊張 對未來規劃感到迷茫 其他(請注明):

第三部分：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0. 你現時居住的地區是：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九龍城區 南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元朗區 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離島區 大埔區
0. 你現時的住屋類型是：公屋 劏房（有獨立洗手間）板間房或籠屋（共用廚房和洗手間）居親戚或朋友家中 居屋 私人房屋 其他(請注明)
0. 你現在的居住單位總面積大約有：60呎以下 61-80呎 81-100呎 101-120呎 121-140呎 141-160呎 161-180呎 181-200呎 200呎或以上
0. 你現在的居住單位，長期居住人口數目：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0. 你現時的租金是多少？
0. 你最高可負擔的租金是多少？
0. 你現時的居住環境有否出現以下的問題？樓層高，無電梯 廚廁公用 垃圾堆積 噪音污染 空間不足 犯罪或治安不佳 結構老化 漏水及潮濕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欠佳 其他(請注明):
0. 你的住所是否符合劣質劏房的定義（少於80呎，沒有窗戶和獨立廚廁）？是 否
0. 你會否擔心取締劏房政策會影響你現時的住屋條件？十分擔心 擔心 一般 不擔心
0. 如果是，請描述您主要擔心的原因：搬遷困難 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住房 租金可能會上升 生活質素可能下降 財務壓力可能增加 家庭成員可能受到影響 重新適應社區 其他(請注明):
0. 你可否申請以下能改善家庭住屋環境的措施：

		可以	不可以	不清楚
18.1	公屋			
18.2	過渡性房屋			
18.3	光房（屬於過渡性）			

第四部分：工作意向與期望

0. 你是否希望可在港工作改善生活？非常希望 希望 不希望 非常不希望

0. 你為什麼希望可在港工作？想自力更生，不靠政府援助 想改善家庭經濟 正值壯年，希望可為港補充勞動力 希望成為子女榜樣 增加自信 改善負面情緒 其他
0. 你對職業類型的期望：全職 兼職 自僱
0. 你期望在本港從事的工種：建造業 航空業 運輸業 售貨員 侍應生 接待員 收銀員 廚師 食品加工工人 文員 銀行櫃檯員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電話接線生 布草房服務員 洗衣工人 整熨工 髮型師 倉務員 裁剪工 檢查工 送貨員 清拆工 石工 噴漆工 渠工 補漏工
0. 你期望透過工作每月賺取收入是多少？
0. 你是否希望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來港工作？十分希望 希望 一般 不希望 十分希望
0. 你希望政府可效仿「非本地生在港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校內兼職」的措施，讓照顧者參與每周不多過20小時的工作以改善生活嗎？十分希望 希望 一般 不希望 十分希望
0. 你希望政府開放讓長期居港的雙程證人士，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從事工作嗎？十分希望 希望 一般 不希望 十分希望
0. 那些是工作能對家庭改善生活的範圍？不需依靠社會資源 更好的居住環境 更健康的飲食 提升職業技能 心理健康改善 改善家庭關係 社會地位提升 子女全面的發展 擴大社交圈 規劃未來生活 其他(請注明):

第五部分：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

0. 你來港探親年期是多少？
0. 你對「廣東話」的熟悉程度是多少？十分熟識，能流利聽說 熟識，能聽和說 一般 不熟悉，能聽但不能說 十分不熟悉，不能聽也不能說
0. 你對「普通話」的熟悉程度是多少？十分熟識，能流利聽說 熟識，能聽和說 一般 不熟悉，能聽但不能說 十分不熟悉，不能聽也不能說
0. 你對香港生活文化的熟悉程度是多少？十分熟識，能融入香港的文化 熟識 一般 不熟悉 十分不熟悉，對香港感到陌生和害怕
0. 你來港之前工作情況：全職 兼職 散工 家庭主婦或無工作
0. 你來港之前從事兼職及全職工作的總年數：

0. 在內地從事的職業類型：沒有工作 非技術工人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服務及銷售人員 餐飲業從事員 文書支援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其他(請注明):
0. 你的教育程度是：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高級文憑或副學士） 大學本科 碩士或以上
0. 你擁有以下那些技能？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電腦文書處理 打字 會計 項目管理 團隊領導 公共演講 寫作能力 產品設計 客戶服務 維修 裝修 室內設計 木工 園藝 其他(請注明):
0. 您是否願意不斷學習新技能以適應香港的市場需求？是 否
0. 如果是，您計劃學習哪些技能或知識？不計較，有需要就會學習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電腦文書處理 打字 會計 項目管理 團隊領導 公共演講 寫作能力 產品設計 客戶服務 維修 裝修 室內設計 木工 園藝 其他(請注明):
0. 子女方面，你的子女擁有以下那些專長？數學 科學 語言 音樂 美術 表演 球類運動 游泳 武術 田徑 領導能力 公共演講 計算機技能（如：編程、軟件使用等） 科學實驗 社交媒體管理 家政 財務管理 其他(請注明):
0. 你認為沒有香港身份證對你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構成阻礙嗎？十分阻礙 很阻礙 一般 少許阻礙 十分不阻礙
0. 你認為沒有香港身份證對你子女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構成阻礙嗎？十分阻礙 很阻礙 一般 少許阻礙 十分不阻礙
0. 你認為社會大眾對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子女在發展優勢上的認識有多少？十分認識 很認識 一般 很少認識 完全不認識

第六部分：未來的發展動向及對政策的建議

0. 你在未來10年仍會選擇長時間居住在香港嗎？會 不會 不清楚，仍在考慮
0. 在60歲時，你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是 否 不清楚
0. 如符合資格，你會否在60歲時申請單程證來港？會 不會 仍在考慮 不符合資格（因內地有子女）
0. 如會，以下那一項是你考慮的成因？希望與家人團聚，增強家庭支持 能夠在港工作，有更好的事業發展機會 對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感到適應 對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感到適應 內地沒有任何支援網絡 希望獲得香港的社會

保障和福利 希望享有更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內地工作機會少於香港 其他(請注明):

0. 子女方面，子女在18歲後會選擇繼續在香港進修或工作嗎？ 會 不會 不清楚

0. 人口政策建議上：

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符合 60 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簽證可允許他們在港逗留36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憑工作情況續簽，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善用他們的優勢，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效仿「本港大學內地校園畢業生來港就業計劃」讓這些家長可在港從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兼職工作，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定期統計和調查，掌握分隔單親及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港府應與內地公安局了解符合 60 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申請人數及背景及本港親人情況，早日規劃香港所需的配套如就業、住房、醫療等。

0. 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建議：

標準化在港設立申請點或提供可合法中介名單，公開申請渠道，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通過現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

標準化或降低中介收費，勞工處與內地部分協商，可在港和內地設立申請點，讓勞工不需經過中介可直接申請計劃

彈性處理需要僱主提供宿舍的安排，如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港已有居所，則不需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中

0. 對房屋政策的建議：

落實取締劣質劏房的安置政策，當中單非和雙非兒童必須得到住屋保障

為受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影響的單非和雙非家庭提供援助，包括替代住屋和搬遷津貼等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放寬讓單非和雙非兒童能獨立申請過渡性房屋，以保障其住屋安全

落實劏房起始租金

53) 為雙非和單非家長及其子女提供支援服務

「一年多簽」涵蓋所有雙非和單非家長。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讓兒童在良好的環境中成長。

綜援計劃的申請應回復至2008年前的政策，即容許18歲以下、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及時雨基金和消費券等現金援助計劃亦需開放予他們申請。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雙非和單非家長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54) 為雙非和單非家長及其子女提供

□智方便、HA Go等電子App應開放予雙非和單非兒童使用。「智方便」讓11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可開設免費戶口，但雙非和單非未足11歲兒童將無法使用。HA Go讓持有香港身份證的18歲或以上人士可登記帳戶，家長（須先成為HA Go會員）亦可為其16歲以下子女登記HA Go，但因雙非和單非家長因無本港身份證，無法開戶，導致其本港出生的子女也無法登記。

□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雙非和單非兒童可憑兒童出世紙辦理圖書證。現時雙非和單非兒童未足18歲，需要提供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才可辦理圖書證，因其父母沒有本港身份證，兒童辦理圖書證困難。如沒有擔保人，18歲或以上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仍可外借最多10項圖書館資料，但每項外借資料須繳付可退回之保證金，每項為港幣\$170。

10. 附錄 II、調查結果(圖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表一、受訪者年齡

年齡範圍	人數	比例
20-30 歲	0	0
31-40 歲	12	8%
41-50 歲	91	61%
51-60 歲	44	30%
61-70 歲	2	1%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47.9	

表二、性別

性別	人數	比例
男	6	4%
女	143	96%
合共	149	100%

表三、持有證件類型

持有證件類型	人數	比例
雙程證(準移民, 配偶在香港)	8	5.4%
雙程證(分隔單親, 丈夫過身或離婚)	27	18.1%
雙程證(雙非)	114	76.5%
合共	149	100%

表四、持有的探親簽注類型

持有的探親簽注類型	人數	比例
一年多簽	18	12.1%
三個月一簽	131	87.9%
合共	149	100%

表五、在港親屬類別 (可選多項)

在港親屬類別	人數	比例
父或母在港	3	2%
配偶在港	7	4.7%
子女在港	149	100%

表六、來港探親目的 (可選多項)

來港探親目的	人數	比例
照顧小孩	149	99.3%
照顧配偶	7	4.7%
照顧年老父母	5	3.4%

表七、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比例
已婚, 丈夫在港	12	8.1%
已婚, 丈夫不在港	53	35.6%
分居	8	5.4%
離婚	58	38.9%
喪偶	9	6%
未婚	9	6%
合共	149	100%

表八、除了香港出生子女外, 在內地是否有其他子女?

內地子女	人數	比例
無	81	54.4%
有1個	57	38.3%
有2個	8	5.4%
有3個或以上	3	2%
合共	149	100%

表九、祖籍省份

祖籍省份	人數	比例
廣東	109	73.3%
福建	20	13.4%
河南	2	1.3%
湖北	2	1.3%
海南	1	0.7%
四川	2	1.3%
重慶	1	0.7%
山東	3	2%
其他	9	6%
合共	149	100%

第二部分: 生活和經濟現況

表十、家庭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	人數	比例
<3,000 元	8	6%
3,000-4,999元	12	8%
5,000-6,999元	46	31%
7,000-8,999元	41	28%
9,000- 10,999元	20	13%
11,000- 12,999元	11	7%
13,000- 14,999元	5	3%
15,000+元	6	4%
合共	149	100%
平均值	\$7591元	

表十一、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人數	比例
----------	----	----

子女的社會福利, 如綜援金	54	36.2%
父母的支援	6	4%
配偶的工資	36	24.2%
子女工資	5	3.4%
其他親友支援	26	17.4%
借貸	7	4.7%
其他	15	10.1%
合共	149	100%

表十二、家庭每月生活開支的主要項目(可多選)

家庭生活開支的主要項目	人數	比例
租金	143	96%
食品	133	89.3%
交通	113	75.8%
子女教育	114	76.5%
醫療	75	50.3%
娛樂	2	1.3%
其他	2	1.3%

表十三、家庭每月開支

家庭月開支	人數	比例
<3,000 元	1	0.7%
3,000-4,999元	8	5.4%
5,000-6,999元	34	22.8%
7,000-8,999元	44	29.5%
9,000- 10,999元	36	24.2%
11,000- 12,999元	14	9.4%
13,000- 14,999元	4	2.7%
15,000+元	8	5.3%
合共	149	100%
平均值	\$8552元	

表十四、過去一年中是否面臨過經濟困難

經濟困難	人數	比例
是	145	97.3%
否	4	2.7%
合共	149	100%

表十五、如果是, 請描述您所面臨的主要困難(可多選)

經濟困難	人數	比例
沒有困難	9	6%
無法支付房租	74	49.7%
無法應付每日三餐	58	38.9%
無法負擔醫療費用	102	68.5%
無法負擔子女學習費用	122	81.9%
無法更換或購置日常必須品	97	65.1%

無法參與日常活動	61	40.9%
其他	6	4%

表十六、你可否申請以下能改善家庭經濟的措施

改善家庭經濟的措施	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清楚 (人數 / 比例)
子女綜援	59 (39.6%)	61 (40.9%)	29 (19.5%)
及時雨基金	19 (12.8%)	51 (34.2%)	79 (53%)
食物銀行	82 (55%)	31 (20.8%)	36 (24.2%)
中小學生書簿津貼	127 (85.2%)	16 (10.7%)	6 (4%)

表十七、你可否申請以下能便利生活的措施

便利生活的措施的措施	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清楚 (人數 / 比例)
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12 (8.1%)	114 (76.5%)	23 (15.4%)
為子女辦理圖書證	58 (38.9%)	68 (45.6%)	23 (15.5%)
開設銀行戶口	129 (86.6%)	13 (8.7%)	7 (4.7%)
使用智方便手機程式	22 (14.8%)	107 (71.8%)	20 (13.4%)
適用HA Go手機程式	14 (9.4%)	75 (50.3%)	60 (40.3%)

表十八、你現時的家庭積蓄

家庭積蓄	人數	比例
<3,000元	65	43.6%
3,000-4,999元	15	10.1%
5,000-6,999元	21	14.1%
7,000-8,999元	14	9.4%
9,000- 10,999元	18	12.1%
11,000- 12,999元	2	1.3%
13,000- 14,999元	1	0.7%
15,000+元	13	8.7%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6226.2元	

表十九、家庭的經濟狀況對你有甚麼影響 (可多選)

經濟狀況的影響	人數	比例
無法支付租金	72	48.3%
無法支付生活費	78	52.3%
無法支付子女教育費用(補習&興趣)	136	91.3%
無法支付自己在本港看病費用	122	81.9%
焦慮和壓力增大	129	86.6%
影響子女精神健康	98	65.8%
減少與朋友和家人的聚會或外出活動	123	82.6%
家庭關係緊張	91	61.1%
對未來規劃感到迷茫	113	75.8%
其他	2	1.3%

第三部分：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表二十、居住的地區

居住的地區	人數	比例
中西區	0	/
灣仔區	0	/
東區	4	2.7%
九龍城區	12	8.1%
南區	0	/
觀塘區	3	2%
油尖旺區	38	25.5%
黃大仙區	3	2%
深水埗區	57	38.3%
葵青區	8	5.4%
西貢區	1	0.7%
沙田區	2	1.3%
元朗區	2	1.3%
北區	3	2%
屯門區	7	4.7%
荃灣區	7	4.7%
離島區	0	/
大埔區	2	1.3%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一、你現時的住屋類型是

住屋類型	人數	比例
公屋	3	2%
劏房(有獨立洗手間)	106	71.2%
板間房或籠屋(共用廚房和洗手間)	16	10.7%
居親戚或朋友家中	7	4.7%
居屋	0	/
私人房屋	3	2%
其他	14	9.4%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二、居住單位總面積

居住單位總面積	人數	比例
60呎以下	16	10.7%
61-80呎	17	11.4%
81-100呎	35	23.5%
101-120呎	29	19.5%
121-140呎	9	6%
141-160呎	7	4.7%
161-180呎	7	4.7%
181-200呎	8	5.4%
200呎或以上	19	12.8%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三、你現在的居住單位，長期居住人口數目

長期居住人口數目	人數	比例
1人	0	/
2人	68	45.6%
3人	48	32.2%
4人	22	14.8%
5人或以上	11	7.4%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四、你現時的租金是多少

現時的租金	人數	比例
<3,000 元	19	12.8%
3,000-4,999元	96	64.4%
5,000-6,999元	30	20.1%
7,000-8,999元	3	2%
9,000- 10,999元	0	/
11,000- 12,999元	1	0.7%
13,000- 14,999元	0	/
15,000+元	0	/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4144.4元	

表二十五、你最高可負擔的租金是多少？

最高可負擔的租金	人數	比例
<3,000 元	41	27.5%
3,000-4,999元	82	55%
5,000-6,999元	23	15.5%
7,000-8,999元	2	1.3%
9,000- 10,999元	0	/
11,000- 12,999元	1	0.7%
13,000- 14,999元	0	/
15,000+元	0	/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3537.8元	

表二十六、現時的居住環境有否出現以下的問題？(可多選)

居住環境的問題	人數	比例
樓層高，無電梯	64	43.2%
廚廁公用	32	21.6%
垃圾堆積	32	21.6%
噪音污染	69	46.6%
空間不足	108	73%
犯罪或治安不佳	25	16.9%
結構老化	92	62.2%
漏水及潮濕	83	56.1%
交通不便	17	11.5%

鄰里關係欠佳	19	12.8%
其他	8	5.4%

表二十七、你的住所是否符合劣質劏房的定義(少於80呎, 沒有窗戶和獨立廚廁) ?

符合劣質劏房的定義	人數	比例
是	29	19.5%
否	120	80.5%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八、你會否擔心取締劏房政策會影響你現時的住屋條件?

會否擔心影響住屋條件	人數	比例
十分擔心	80	53.7%
擔心	39	26.2%
一般	33	22.1%
不擔心	4	2.7%
合共	149	100%

表二十九、如果是, 請描述您主要擔心的原因: (可多選)

擔心的原因	人數	比例
搬遷困難	109	73.6%
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住房	111	75%
租金可能會上升	135	91.2%
生活質素可能下降	85	57.4%
財務壓力可能增加	119	80.4%
家庭成員可能受到影響	82	55.4%
重新適應社區	62	41.9%
其他	1	0.7%

表三十、你可否申請以下能改善家庭住屋環境的措施:

改善住屋環境的措施	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可以 (人數 / 比例)	不清楚 (人數 / 比例)
公屋	27 (18.1%)	95 (63.8%)	27 (18.1%)
過渡性房屋	16 (10.7%)	88 (59.1%)	45 (30.2%)
光房(屬於過渡性)	18 (12.1%)	80 (53.7%)	51 (34.2%)

第四部分: 工作意向與期望

表三十一、你是否希望可在港工作改善生活?

希望可在港工作	人數	比例
非常希望	128	85.9%
希望	21	14.1%
不希望	0	/
非常不希望	0	/
合共	149	100%

表三十二、你為什麼希望可在港工作?(可多選)

希望可在港工作的原因	人數	比例
想自力更生, 不靠政府援助	130	87.2%

想改善家庭經濟	143	96%
正值壯年, 希望可為港補充勞動力	113	75.8%
希望成為子女榜樣	136	91.3%
增加自信	123	82.6%
改善負面情緒	122	81.9%
其他	3	2%

表三十三、對職業類型的期望 (可多選)

對職業類型的期望	人數	比例
全職	111	74.5%
兼職	111	74.5%
自僱	32	21.5%

表三十四、你期望在本港從事的工種: (可多選)

期望在本港從事的工種	人數	比例
建造業	28	18.8%
航空業	18	12.1%
運輸業	18	12.1%
售貨員	115	77.2%
侍應生	95	63.8%
接待員	70	47%
收銀員	70	47%
廚師	14	9.4%
食品加工工人	89	59.7%
文員	36	24.2%
銀行櫃檯員	14	9.4%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19	12.8%
電話接線生	52	34.9%
布草房服務員	31	20.8%
洗衣工人	55	36.9%
整熨工	36	24.2%
髮型師	14	9.4%
倉務員	59	39.6%
裁剪工	15	10.1%
檢查工	37	24.8%
送貨員	42	28.2%
清拆工	18	12.1%
石工	8	5.4%
噴漆工	7	4.7%
渠工	6	4%
補漏工	7	4.7%
其他	8	5.4%

表三十五、你期望透過工作每月賺取收入是多少?

期望每月賺取的收入	人數	比例
<3,000 元	1	0.7%

3,000-4,999元	0	/
5,000-6,999元	3	2%
7,000-8,999元	9	6%
9,000- 10,999元	19	12.8%
11,000- 12,999元	14	9.4%
13,000- 14,999元	6	4%
15,000+元	92	61.7%
其他	5	3.4%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14276.3元	

表三十六、你是否希望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來港工作？

	人數	比例
十分希望	105	70.5%
希望	28	18.7%
一般	11	7.4%
不希望	4	2.7%
十分不希望	1	0.7%
合共	149	100%

表三十七、你希望政府可效仿「非本地生在港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校內兼職」的措施，讓照顧者參與每周不多過20小時的工作以改善生活嗎？

	人數	比例
十分希望	105	70.5%
希望	33	22.1%
一般	10	6.7%
不希望	1	0.7%
十分不希望	0	/
合共	149	100%

表三十八、你希望政府開放讓長期居港的雙程證人士，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從事工作嗎？

	人數	比例
十分希望	124	83.2%
希望	21	14.1%
一般	4	2.7%
不希望	0	/
十分不希望	0	/
合共	149	100%

表三十九、那些是工作能對家庭改善生活的範圍？(可多選)

工作改善生活的範圍	人數	比例
不需依靠社會資源	128	85.9%
更好的居住環境	136	91.3%
更健康的飲食	117	78.5%
提升職業技能	103	69.1%
心理健康改善	122	81.9%

改善家庭關係	113	75.8%
社會地位提升	95	63.8%
子女全面的發展	125	83.9%
擴大社交圈	106	71.1%
規劃未來生活	109	73.2%
其他	0	/

第五部分：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

表四十、你來港探親年期是多少？

	人數	比例
少於1年	1	0.7%
1-3年	7	4.7%
4-6年	24	16.1%
7-9年	48	32.2%
10年或以上	69	46.3%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9年	
平均每年在港日數	317日	

表四十一、你對「廣東話」的熟悉程度是多少？

對「廣東話」的熟悉程度	人數	比例
十分熟識，能流利聽說	102	68.5%
熟識，能聽和說	30	20.1%
一般	11	7.4%
不熟悉，能聽但不能說	5	3.4%
十分不熟悉，不能聽也不能說	1	0.7%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二、你對「普通話」的熟悉程度是多少？

對「普通話」的熟悉程度	人數	比例
十分熟識，能流利聽說	87	58.4%
熟識，能聽和說	42	28.2%
一般	18	12.1%
不熟悉，能聽但不能說	2	1.3%
十分不熟悉，不能聽也不能說	0	/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三、你對香港生活文化的熟悉程度是多少？

對香港文化的熟悉程度	人數	比例
十分熟識，能融入香港的文化	69	46.3%
熟識	45	30.2%
一般	33	22.1%
不熟悉	1	0.7%
十分不熟悉，對香港感到陌生和害怕	1	0.7%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四、你來港之前工作情況：

工作情況	人數	比例
全職	90	60.4%
兼職	28	18.8%
散工	9	6%
家庭主婦或無工作	22	14.8%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五、你來港之前從事兼職及全職工作的總年數：

總年數	人數	比例
少於1年	11	7.35%
1-3年	11	7.35%
4-6年	17	11.4%
7-9年	8	5.4%
10年或以上	102	68.5%
合共	149	100%
平均數	13.3年	

表四十六、在內地從事的職業類型：

職業類型	人數	比例
沒有工作	10	6.7%
非技術工人	11	7.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2%
服務及銷售人員	53	35.6%
餐飲業從事員	15	10.1%
文書支援人員	22	14.8%
輔助專業人員	1	0.7%
專業人員	18	12%
其他	7	4.7%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七、你的教育程度是：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小學或以下	14	9.4%
中學	102	68.5%
大專(高級文憑或副學士)	30	20.1%
大學本科	3	2%
碩士或以上	0	/
合共	149	100%

表四十八、你擁有以下那些技能？(可多選)

技能	人數	比例
廣東話	132	88.6%
普通話	126	84.6%
英語	6	4%
電腦文書處理	24	16.1%

打字	33	22.1%
會計	12	8.1%
項目管理	9	6%
團隊領導	13	8.7%
公共演講	3	2%
寫作能力	12	8.1%
產品設計	1	0.7%
客戶服務	33	22.1%
照顧技能	50	33.6%
維修	4	2.7%
裝修	4	2.7%
室內設計	6	4%
木工	3	2%
園藝	12	8.1%
其他	3	2%

表四十九、您是否願意不斷學習新技能以適應香港的市場需求？

是否願意不斷學習	人數	比例
是	145	97.3%
否	4	2.7%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如果是，您計劃學習哪些技能或知識？(可多選)

計劃學習的技能	人數	比例
不計較，有需要就會學習	122	81.9%
廣東話	34	22.8%
普通話	17	11.4%
英語	54	36.2%
電腦文書處理	49	32.9%
打字	47	31.5%
會計	20	13.4%
項目管理	29	19.5%
團隊領導	19	12.8%
公共演講	16	10.7%
寫作能力	18	12.1%
產品設計	21	14.1%
客戶服務	30	20.1%
照顧技能	35	23.5%
維修	17	11.4%
裝修	14	9.4%
室內設計	16	10.7%
木工	7	4.7%
園藝	20	13.4%
其他	1	0.7%

表五十一、子女方面，你的子女擁有以下那些專長？(可多選)

子女擁有的專長	人數	比例
數學	63	42.9%
科學	26	17.7%
語言	36	24.5%
音樂	44	29.9%
美術	33	22.4%
表演	17	11.6%
球類運動	49	33.3%
游泳	32	21.8%
武術	7	4.8%
田徑	25	17%
領導能力	23	15.6%
公共演講	10	6.8%
計算機技能	16	10.9%
科學實驗	10	6.8%
社交媒體管理	12	8.2%
家政	6	4.1%
財務管理	6	4.1%
其他	1	0.7%

表五十二、你認為沒有身份證對你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構成阻礙嗎？

	人數	比例
十分阻礙	62	41.6%
很阻礙	34	22.8%
一般	45	30.2%
少許阻礙	6	4%
十分不阻礙	2	1.3%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三、你認為沒有身份證對你子女運用和發展個人優勢構成阻礙嗎？

	人數	比例
十分阻礙	45	30.2%
很阻礙	40	26.8%
一般	52	34.9%
少許阻礙	8	5.4%
十分不阻礙	4	2.7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四、你認為社會大眾對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子女在發展優勢上的認識有多少？

	人數	比例
十分認識	8	5.4%
很認識	5	3.4%
一般	71	47.7%
很少認識	14	34.2%
完全不認識	51	9.4%

合共	149	100%
----	-----	------

第六部分：未來的發展動向及對政策的建議

表五十五、你在未來10年仍會選擇長時間居住在香港嗎？

長時間居住	人數	比例
會	133	89.3%
不會	0	/
不清楚, 仍在考慮	16	10.7%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六、在60歲時, 你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

符合資格	人數	比例
是	72	48.3%
否	24	16.1%
不清楚	53	35.6%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七、如符合資格, 你會否在60歲時申請單程證來港？

申請單程證來港	人數	比例
會	119	79.9%
不會	1	0.7%
仍在考慮	5	3.4%
不符合資格(因內地有子女)	24	16.1%
合共	149	100%

表五十八、如會, 以下那一項是你考慮的原因?(可多選)

原因	人數	比例
不會來港 或 不符合資格	11	7.4%
希望與家人團聚, 增強家庭支持	125	85.6%
能夠在港工作, 有更好的事業發展機會	112	76.7%
對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感到適應	100	68.5%
內地沒有任何支援網絡	47	31.5%
希望獲得香港的社會保障和福利	57	39%
希望享有更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64	43.8%
內地工作機會少於香港	56	38.4%
可報讀ERB課程	45	30.8%
其他	0	/

表五十九、子女在18歲後會選擇繼續在香港進修或工作嗎？

繼續在港	人數	比例
會	147	98.7%
不會	0	/
不清楚	2	1.3%
合共	149	100%

表六十、人口政策的建議 (可多選)

建議	人數	比例
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符合 60 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簽證可允許他們在港逗留36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憑工作情況續簽，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善用他們的優勢，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130	87.2%
效仿「本港大學內地校園畢業生來港就業計劃」讓這些家長可在港從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兼職工作，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109	73.2%
定期統計和調查，掌握分隔單親及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114	76.5%
港府應與內地公安局了解符合 60 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申請人數及背景及本港親人情況，早日規劃香港所需的配套如就業、住房、醫療等。	113	75.8%

表六十一、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建議 (可多選)

建議	人數	比例
標準化在港設立申請點或提供可合法中介名單，公開申請渠道，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通過現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	125	85.6%
標準化或降低中介收費，勞工處與內地部分協商，可在港和內地設立申請點，讓勞工不需經過中介可直接申請計劃	126	86.3%
彈性處理需要僱主提供宿舍的安排，如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港已有居所，則不需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中	117	80.1%

表六十二、對房屋政策的建議 (可多選)

建議	人數	比例
落實取締劣質劏房的安置政策，當中單非和雙非兒童必須得到住屋保障	120	81.6%
為受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影響的單非和雙非家庭提供援助，包括替代住屋和搬遷津貼等	117	79.6%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放寬讓單非和雙非兒童能獨立申請過渡性房屋，以保障其住屋安全	133	90.5%
落實劏房起始租金	73	49.7%

表六十三、對雙非和單非家長及其子女提供支援及便利服務的建議 (可多選)

建議	人數	比例
「一年多簽」涵蓋所有雙非和單非家長	139	88.4%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讓兒童在良好的環境中成長	121	82.9%
綜援計劃的申請應回復至2008年前的政策，即容許18歲以下、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及時雨基金和消費券等現金援助計劃亦需開放予他們申請	119	81.5%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雙非和單非家長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116	79.5%
智方便、HA Go等電子App應開放予雙非和單非兒童使用。「智方便」讓11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可開設免費戶口，但雙非和單非未足11歲兒童將無法使用。HA Go讓持有香港身份證的18	140	95.9%

<p>歲或以上人士可登記帳戶，家長(須先成為HA Go會員)亦可為其16歲以下子女登記HA Go，但因雙非和單非家長因無本港身份證，無法開戶，導致其本港出生的子女也無法登記</p>		
<p>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雙非和單非兒童可憑兒童出世紙辦理圖書證。現時雙非和單非兒童未足18歲，需要提供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才可辦理圖書證，因其父母沒有本港身份證，兒童辦理圖書證困難。如沒有擔保人，18歲或以上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仍可外借最多10項圖書館資料，但每項外借資料須繳付可退回之保證金，每項為港幣\$170。</p>	121	82.9%

11. 工作人員名單

施麗珊、王智源、黃文杰、梁祖華(香港理工大學社工系實習學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香港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